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263号

**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冉茜，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8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以下简称涉案催缴通知书），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2年11月25日对本案审理期限延长30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征收污水处理费没有法律依据。

1. 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第四章第四节“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并未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即污水处理费仅在城镇范围内收取，对于农村并未征收污水处理费。而申请人属于农村地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征收污水处理费没有依据。

2.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即污水处理费应由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缴纳。而申请人并非排放污废水的单位，仅是代扣代缴水费，不是缴纳义务人。在涉案催缴通知书作出前，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要求支付过污水处理费，申请人也从未知悉需交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现今向申请人征收之前的污水处理费用，申请人也无法替实际排污单位缴纳。

综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征收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的污水处理费没有法律依据。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征收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的污水处理费没有事实依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二十条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在征收通知中，被申请人既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具体用水量，也未明确具体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其通知的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1元，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撤销。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法定征收主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南府办〔2010〕31号）文件，2010年设立广州市南沙区

水务局，被申请人是南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进行征收的法定职责，可依法向申请人征收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对于征收方式，规定可以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可委托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在收取水费时统一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缴款数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被申请人与供水企业签订有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二、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拖欠污水处理费，向其征收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征收范围和对象规定：“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

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是指用于雨水或者污水收集的管道、沟渠、泵站（房）及闸门、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起调蓄等功能的湖泊、河道和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申请人是编号【XX1、XX2、XX3】水表用户，其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辖区的生活污水亦是接驳排放至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节和第四节相关规定为由，认为“污水处理费仅在城镇范围内收取，对于农村并未征收污水

处理费”，是其错误理解适用法律。

供水企业每月均有向申请人派发纸质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详细列明有用水量、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金额等信息，申请人对其编号【XX2、XX3】水表用户在2015年8月-2021年4月期间部分时段，有缴纳过污水处理费，但未足额缴纳。因此，申请人称其“仅是代扣代缴水费，不是缴纳义务人”“在本案《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作出前，被申请人从未向申请人要求支付过污水处理费，申请人也从未知悉需要交纳污水处理费”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二）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于2010年整体建成并投入使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6月4日作出《关于广州XX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黄阁污水处理厂分步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穗环管〔2008〕XX号）同意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建设项目先期验收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2.5万吨/日），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关于广州南沙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2.5万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XX号），确认位于广州市南沙黄阁镇XX水道东岸、南沙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建设内容为首期污水处理2.5万吨/日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7年12月6日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2017第YS5224208XXXX

号], 根据前言内容, 广州南沙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 10 万吨/日)项目纳污范围为黄阁镇(不包括小虎岛)和南沙街, 服务区内以生活污水为主, 并包含少量工业污水(电子行业、制造业等), 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2006 年 10 月 1 日投入运行, 2010 年 6 月完工通水, 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 等等。

因此, 申请人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厂, 广州南沙区黄阁污水处理厂的纳污处理范围包括申请人所在区域。

(三) 申请人的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的事实。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 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之规定, 污水处理费按照申请人的用水量计征, 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被申请人与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水务公司)签订了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 委托 XX 水务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是日常污水处理费代征主体, 该公司记录的用水量及污水费系统数据是征缴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二条规定,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 90% 计)。《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

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过渡期后，第一阶梯收费标准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间，XX水务公司每月均有派人向申请人派发纸质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因此，申请人对于其应当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是清楚的。申请人对于用水量及水费一直无异议，缴纳了水费，也曾缴纳了部分污水处理费，但未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2015年08月至2021年04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合计人民币XX1元。

被申请人依法于2022年09月08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申请人于2022年09月10日签收。申请人应当依法缴纳拖欠的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1998年1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穗价〔1998〕47号），广州市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是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时效。

综上所述，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拖欠XX1元污水处理费，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既有事实依据，也有法律依据，故请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0日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

际用水量的 90%计)……。三、征收方式: 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 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 XX 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 2008 年 4 月 1 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 被申请人于 2010 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 规定: “一、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1. 居民生活类污水, 过渡期暂不实行阶梯价格, 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 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 过渡期后, 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 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 第一阶梯(0m<sup>3</sup>-26m<sup>3</sup>), 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 不再按用水量的 90%计征……。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另, 广州 XX 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 后更名为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008 年 6 月 4 日,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 XX 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黄阁污水处理厂分步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穗

环管〔2008〕XX号），同意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建设项目先期验收已投入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2.5万吨/日）。

2008年10月14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南沙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2.5万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XX号），主要内容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混进保护验收申请表》所述，申请验收的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黄阁镇XX1水道东岸、南沙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建设内容为首期污水处理2.5万吨/日工程，广州南沙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2.5万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7年12月6日，广州环境监测中心站作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2017第YS5224208XXXX号〕，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委托单位：广州XX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一、前言：广州南沙区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XX1村XX路XX号，……纳污范围为黄阁镇（不包括小虎岛）和南沙街，服务区内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并包括少量的工业污水（电子行业、制造业等）。……该项目（首期10万吨/日）采取分阶段建设，一阶段（5万吨/日）已于2006年7月建成投产；二阶段于2009年3月筹建，7月开工，2010年6月完工通水，总处理规模增至10万吨/日。……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XX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黄阁污水处理厂分步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穗环管〔2008〕XX号）的要求，

该项目进行了分阶段验收，并于 2008 年 10 月和 2013 年 5 月，分别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沙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 2.5 万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XX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沙污水厂（原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 5 万吨/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环管验〔2013〕XX 号）的验收批文……”

2018 年 3 月 6 日，广州 XX 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作出《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主要内容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 10 万吨/日）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018 年 3 月 20 日，原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关于黄阁污水处理厂情况的证明》，主要内容为：“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已投入运营的处理规模（不含远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目前，黄阁污水处理厂服务区为黄阁、南沙片区，是以处理生活污水（包括综合生活用水、市政及其他用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黄阁镇主要污水设施分布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总图》显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位于黄阁污水处

理厂的污水支管网服务范围内。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欠缴污水处理费相关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2〕XX 号），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名下的客户编号 XX1，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应缴污水处理费 XX2 元，欠缴污水处理费 XX2 元。（二）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名下的客户编号 XX2，立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自 2017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应缴污水处理费为 XX3 元，已缴污水处理费 XX4 元，欠缴污水处理费 XX5 元。（三）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名下的客户编号 XX3，立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自 2017 年 3 月起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应缴污水处理费为 XX6 元，已缴污水处理费 XX7 元，欠缴污水处理费 XX8 元。……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我司每月通过人工向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派发纸质《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告知其应当缴纳的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每月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污水处理费及累计污水处理费。……三、扣缴水费时并未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客户编号：XX1，XX2，XX3）为 XX 村水改总表，在我司开户申请用水时，未办理通过银行划扣相关费用，其一直通过现金或支票方式缴交水费和部分污水处理费。

四、水表使用情况。客户编号 XX1 水表是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辖区用水户的总水表，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启用，2016 年 11 月停用；用水编号为 XX2、XX3 水表是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辖区用水户在实施农村水改之后新的总水表，立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启用上述新的总水表后，编号 XX1 水表则于 2016 年 11 月停止使用。XX 水务公司提供了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该通知单载明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含滞纳金）、总计、XX 水务公司各个营业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交数据，缴费时间每月 5 日至 15 日（逢六、日休息），过期一律加收违约金、滞纳金”的说明内容。

根据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XX1/XX2/XX3；客户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用水类型：居民生活用水；客户地址：XX 村；欠费主体全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欠费日期：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元）：XX2/XX5/XX8，合计 X X1 元。”根据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

《联合社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以及水表缴纳费用情况表显示，上述表格列明了用户编号为 XX1 水表账号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每月的本期水表抄码水量、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为本期水表抄码水量 × 90%）、计费单价（0.700 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 × 计费单价），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XX2 元；用户编号为 XX2 水表账号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每月的本期水表抄码水量、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为本期水表抄码水量）、计费单价（0.950 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 × 计费单价），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XX5 元；用户编号为 XX3 水表账号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每月的本期水表抄码水量、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 2017 年 3 月至 10 月为本期水表抄码水量 × 90%、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为本期水表抄码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2017 年 3 月至 10 月单价为 0.7 元/吨，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单价为 0.950 元/吨）以及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 × 计费单价），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XX8 元。XX 水务公司另出具的缴费情况表记载了用户编号为 XX2 水表账户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2 月的污水处理费均已缴纳，缴纳方式为现金或支票；用户编号为 XX3 水表账户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的污水处理费已缴纳，缴费方式为转账。

2022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XX1、XX2、XX3）：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统计，你单位从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XX1元。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相关费用（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将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被申请人于同年9月9日将该催缴通知书寄送给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9月10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及邮寄送达材料、《关于广州XX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黄阁污水处理厂分步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穗环管〔2008〕XX号）、《关于广州南沙污水处理厂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2.5万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函》（穗环管验〔2008〕XX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穗）环监检字2017第YS5224208XXXX号〕、《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关于黄阁污水处理厂情况的证明》《黄阁镇主要污水设施分布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总图》《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经济联合社



欠缴污水处理费相关情况的函》《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水表信息和欠费情况截图、《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的通知》（穗南府〔2008〕7 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 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 2010 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

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系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黄阁污水处理厂相关建设验收文件可见，黄阁污水处理厂（首期10万吨/日）是以处理生活污水（包括综合生活用水、市政及其他用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首期第一阶段污水日处理2.5万吨工程已于2006年10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首期10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10年6月全部竣工，纳污服务范围为广州市黄阁镇（不包括小虎岛）和南沙街，供广州市黄阁镇（不包括小虎岛）和南沙街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本案中，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XX1、XX2、XX3的用水账户地址为黄阁镇XX村，位于黄阁镇辖区范围内，属于黄阁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内。故，申请人作为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依法对其名下用水账户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负有缴纳义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被申请人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企业 XX 水务公司记录申请人水表账户每月的用水量及对应期间的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单价。XX 水务公司每月向申请人作出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每月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XX 水务公司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经济联合社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亦详细列明申请人在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的用户编号、用水性质、每月计费水量、每月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每月欠缴污水处理费等信息，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95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经核实，申请人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XX1 元，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拖欠污水处理费的事实，并根据申请人的用水量和南

沙区执行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计算申请人欠缴的污水处理费，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查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属于农村地区，其仅是代扣代缴水费，并非缴纳义务人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所在区域位于黄阁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系统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即申请人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废水均通过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申请人作为编号为 XX1、XX2、XX3 的用水客户，对其名下水表用水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承担法定缴纳义务。若该水表部分用水实际是由申请人供应给其他居民或单位使用，申请人应先就其名下水表用水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承担缴纳责任，再向其他实际用水人追缴。申请人提出的其并非涉案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没有对申请人所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具体用水量、计算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也没有将催缴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应的具体条款完整列明，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